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1號

聲 請 人 劉廷軒

代 理 人 石秋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合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並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

01 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
02 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
03 1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
04 退休準備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05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06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
07 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09 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無
10 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
11 又原告先位聲明為：「1.確認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至11
12 1年9月13日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3 （下同）4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之法定遲延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為：
16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2.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18 書與原告。3.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茲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20 之價額如下：

21 (一)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111年8月11日至111年9月13日期間
22 兩造之僱傭關係存在，原告起訴狀載明此期間之薪資為41,4
23 00元，即以此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數額41,400元核定為本項
24 訴訟標的價額。就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僱傭期
25 間之薪資部分，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自經
26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依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
27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應以第1項之價額41,400元定
28 之。先位聲明第3項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1,100元，即
29 以此數額核定為該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
30 價額合計為42,500元（計算式：41,400元+1,100元=42,500
31 元）。

01 (二)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85元，即以此數額核
02 定為該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備位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職
03 業災害補償金1,100元，即以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至於備
04 位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
05 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依前開規定免徵調解聲請費。是備
06 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185元(計算式1,085元+1,100
07 元=2,185元)。

08 (三)又上開先、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77條之2第1項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比較原告
10 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後，依上開說明，應以較高之
11 先位聲明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5
12 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
13 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茲依首揭規定，限聲請人於
14 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
15 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16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17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18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19 後5日內應再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2份
20 到院。

21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
22 則第15條第6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第249條第1
23 項但書、第27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25 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珈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林可芯